附件 1

第十三届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奖申报答疑

1. 本届评奖受理成果范围是什么？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（2022 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 科分类，借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 学）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届评 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．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．党的创新理论 研究；3． 中共党史党建学；4．思想政治教育；5．哲学；6．宗 教学；7．语言学；8． 中国文学；9．外国文学；10． 艺术学； 11．历史学；12．考古学；13．经济学；14．政治学；15．法学； 16．社会学；17．人口学；18．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．新闻学与 传播学；20．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．教育学；22．体育学； 23．统计学； 24．心理学； 25．管理学； 26．港澳台问题研究；

27． 国际问题研究； 28． 区域国别学； 29．交叉学科。

“体育学” 不包括 “ 运动生物力学”“ 运动生理学”“ 运动心理 学”“体育保健学”“ 运动生物化学”“ 运动训练学”“ 武术理论与方

法” 二级学科； “ 心理学”不包括 “ 医学心理学” 二级学科。

2.申报者可以填写几人？

申报者只能填写一人或一个团队、课题组、机构。

成果署名为多人的，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申报，具体见本答 疑第 6 条；成果署名为团队、课题组或机构的，只能以团队、课

题组、机构名义申报，具体见本答疑第 9 条。

3.申报者人事关系是否必须在江苏高校？

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江苏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（包括 离退休人员），不受职称、年龄、学历、岗位限制，均可从所在

高校申报。

人事关系在江苏某所高校，但同时又在其他高校兼职的，只

能从人事关系所在高校申报。

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高校，但成果发表期间在江苏高校任

职或兼职的，可从原任职或兼职高校申报。

4.人事关系不在高校的兼职人员申报需满足哪些条件？

为鼓励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，人事关系不在高校，但在高校 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，可从兼职高校申报，但需符合

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必须是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论文的通讯作者。

（2）兼职人员与兼职高校有实质性聘任关系，而不仅是挂 名或参与临时性活动（需由兼职高校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，写

明兼职工作时间、所属单位等）。

（3）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必须标注兼职高校：著作类成果， 在正文、作者简介、前言、后记等内容中应能体现出作者在兼职

高校的工作关系；论文类成果，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兼职高

校；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，需提供材料证明该研究与兼职高校之

间的联系。

（4）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。

5.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？

可以申报。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，通过人事关系所在 高校进行申报；人事关系不在高校的，申报需符合上一条中兼职

人员申报的条件。

6.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？

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，限一人申报，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

人申报。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经其他作者同意，可由第一署名人之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

申报。但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第一署名人未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。

（2）需提供第一署名人签字授权其申报的“授权证明”，并

在“授权证明” 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做的主要贡献。

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，由非第一署名人申报且获奖的，在 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，申报者位置不

能提前。

7.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？

已故作者的成果，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、 发表的，经法定继承人同意，其独立完成的成果，可由作者生前 所在单位提请申报；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，可由其他作

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。

8.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？

署笔名的成果，需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材料，证明成果作者

确为申报者本人。

9.以团队、课题组、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，如何填报？

以团队、课题组、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，必须以团队、课题 组、机构名义申报。团队或课题组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为高校

人员，机构应为高校内设机构。

多个团队、课题组、机构联合署名的成果，原则上以负责人 为高校人员的第一顺位团队和课题组名义，或机构为高校内设机 构的第一顺位机构名义申报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

个。

10.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？

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；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，项数

不限。

第一作者为同一署名人的多项成果，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，

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。

11.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是否可以兼报？

不可以，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分为高校科学技术研究 成果奖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教育研究成果奖三个类

别， 同一成果不能兼报。

12.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，是否可以申报？

不可以申报（在本届评奖结果正式公布前，申报成果如获得

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，有关高校和申报人应主动撤回评奖申请）。

13.已经通过答辩但尚未出版或发表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

站报告是否可以申报？

不可以申报。

14.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？

不可以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

核内容之一。

15.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？

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，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，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。著作形式含专著、 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，但不含教材、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

类作品。

多卷本研究著作是同一著作分若干卷(册)出版的图书，应在 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申报，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

合申报时限要求。

丛书是指由许多书汇集编成的一套书，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

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修订版著作可以申报，但修订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 再申报。修订版著作申报时须附有关说明，承诺修订前版本未获

过本奖，并说明该版修订篇幅、章节和主要内容等。

个人学术文集（含论文集），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

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%的， 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。

译著类成果申报学科类别根据成果内容实际所属学科填报，

并在《申报评审表》中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。报送成果材料时，

需附原著或复印本 2 份。

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，申报时应附有主要章节的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；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，申报时应附有

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。

16.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？

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上首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

果。

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，只能由论文作

者以单篇进行申报。

系列论文，围绕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标题 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；对同 一作者、同一主标题，不同副标题的论文，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 论文；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

做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。

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、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 的，申报时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，需提供文章的 DOI （Digival Objecv Idenvifier ） 号 码 ， 并 登 录 DOI 验 证 网 站 （<hvvp://www.doi.org/> ）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出

来， 作为证明材料附在《申报表》后。

在报纸和网上发表的论文，不能申报；但被纸质媒体（如新 华文摘等）转载的，可以申报；发表期刊和时间以首次被转载期

刊名称和时间为准。

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

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；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申报时应附有

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。

17.对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？

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不得涉密，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 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以上企业等） 采纳或应用证明，

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。

采纳时间以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的采纳时间为准；证明内容 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，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。采

纳时间应在2021年1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 日期间。

18.连续出版的年度发展报告类成果如何申报？

可以申报，但不能将申报时限内出版的多本报告作为整体申

报， 只能以某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单本申报。

19.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？

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（含申报人、申报成果名称、主要作者

等） 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各单位公示时，对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

中名称敏感、不宜对外公开的， 须做脱敏处理。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

送， 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20.《申报评审表》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栏如何签章？

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（或盖签名章）或盖学术委员会公

章。

21.申报材料是否退还？

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22.本届评奖的奖励方式是什么？

以省教育厅名义向成果申报人颁发证书。

23.获奖成果证书有关内容如何确定？

获奖成果证书中主要作者及顺序等，与成果实际署名保持一 致，填报《申报表》时务必核对确认，提交以后不得更改。证书

内容不包含申报者所在单位。

24.评奖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原评选表彰办法和奖励办法实

施细则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？

结合当前实际，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本 届评奖申报通知对评选表彰办法和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适 度调整。因此，在申报过程中应以本申报通知规定为准。其他有

关事项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